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3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羅鉅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陸仟貳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新臺幣叁佰元之違約金（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）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伊申請簽帳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被告得持簽帳卡刷卡消費，並於每筆消費刷卡後，經伊審核同意認列為消費帳款，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全部應付帳款，如未依約清償，除於該期帳單繳款日起應付法定遲延利息外，亦應每月支付違約金新臺幣

(下同) 300元(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)。現被告簽帳消費後，至民國114年3月31日應繳款日即未支付刷卡應付帳款計89萬6216元。爰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依法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此觀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長榮航空簽帳白金卡申請表、欠款資料、月結單、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6-51、90-120、124-134頁)，可信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芝箴